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质条件，必须按照合理配置、开放共享、妥善使用、加强维护的原则，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实验室的主任负责制，每台仪器设备均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大型仪器负责人负责。

三、实验室人员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四、实验室人员应定期对本实验室固定资产进行核查，保证帐、实相符。

五、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专人保管、专人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且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使用。每台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定时进行维护维修，做好使用和维护维修记录。

六、属于下列任一种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均属责任事故，应按照本办法予以赔偿。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3.因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因保管不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5.属个人借用、保管的仪器设备丢失；

6.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

七、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的计价原则如下：

1.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和配件费；

3.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可按功能损坏情况计算损失价值；

4.损毁后不可修复且无使用价值或丢失的实验仪器设备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后计算损失价值。

八、赔偿款项及账务处理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